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育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育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郭育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07號

被 告 郭育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育嘉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路00號住處飲用酒類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
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3前，為警攔檢，並
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育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
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嫌。被告前因酒駕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故建請依
此刑度而為適當之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
02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1	月	28	日	
04			檢 察 官	王光傑	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2	月	4	日	
07			書 記 官	黃國煒				